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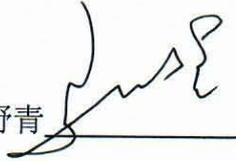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野青、王延龙、丁 宏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
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野青 

王延龙  丁宏 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
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野青_____

王延龙_____

丁 宏_____

